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

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辦法

一、競賽目的

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深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本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尊重與認同，特辦理本競賽，以鼓勵學生發揮創意，運用影像及拍片構想，傳達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參賽資格

（一）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

1.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碩博士班、專科學校、四技及二技之在學學生、在職專班生。
2. 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每隊人數至多八人（含隊長），並派一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
3. 可一隊提多案，並無限制。
4. 可跨校或跨科系所組隊，惟參賽團隊全員之學籍須隸屬於大專校院，不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名。

（二）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

1.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之在學學生。
2. 每隊須有至少一位指導老師。
3. 報名須為**團體**報名，每隊人數至多五人（含隊長），並派一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指導老師不列入組隊上限人數計算。
4. 可一隊提多案，並無限制。
5. 可跨校或跨科組隊，惟參賽團隊全員之學籍須隸屬於高級中等學校，不開放大專校院學生報名。

四、參賽主題

作品名稱／片名由參賽者自行訂定，作品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生活、教育、藝術、都市原住民、轉型正義，或符合原民文化教育精神意涵等相關議題。

五、參賽組別

（一）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

1. 非紀錄片類（含劇情片、新聞專題），作品長度為 10 至 25 分鐘。
2. 紀錄片類，作品長度為 15 至 30 分鐘。
3. 動畫類，作品長度為 3 至 5 分鐘。

備註：作品長度含片頭與片尾字幕，作品長度不符合參賽規格，逕不予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

企劃書格式請參見附件五，以 A4 尺寸、12 級字書寫，內容須包括下列各款項目，其中**作品資料**介紹不得超過 10 頁：

1. 影片片名
2. 影片類型
   (1) 非紀錄片類（含劇情片、新聞專題）
   (2) 紀錄片類
   (3) 動畫類
3. 影片長度
4. 創作緣起與宗旨
5. 故事內容大綱**（500 至 1,000 字）**
6. 被拍攝對象、場景與事件簡介
7. 導演、工作團隊介紹
8. 其他補充資料（過去影像作品說明、得獎紀錄等，若無則免）

六、競賽獎勵

（一）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

參賽類別	獎項	獎金
非紀錄片類 （含劇情片、新聞專題）	首獎（1 名） 銀獎（1 名） 銅獎（1 名） 優選（4 名）	獎金 100,000 元 獎金 50,000 元 獎金 30,000 元 獎金 10,000 元
紀錄片類	首獎（1 名） 銀獎（1 名） 銅獎（1 名） 優選（4 名）	獎金 100,000 元 獎金 50,000 元 獎金 30,000 元 獎金 10,000 元
動畫類	首獎（1 名） 銀獎（1 名） 銅獎（1 名） 優選（4 名）	獎金 100,000 元 獎金 50,000 元 獎金 30,000 元 獎金 10,000 元

備註：

1. 各名次獎項均依團隊人數每人頒發獎狀乙紙，首獎、銀獎、銅獎另頒發獎座乙座。
2. 各獎項名額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另得獎名額，依評審團決議定之；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3.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乙紙。

（二）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

參賽類別	獎項	獎勵方式
不分類別	入選（15 名）	獎金 10,000 元

備註：

1. 獲獎企劃作品均依團隊人數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2. 獎項名額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另得獎名額，依評審團決議定之；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獎項得從缺之。
3. 獲獎企劃作品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乙紙。

七、競賽時程

（一）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

辦理階段	預定時程
線上報名開始	113 年 4 月 1 日（週一）上午 10:00 起
線上報名截止	113 年 9 月 16 日（週一）午夜 11:59 止
競賽初審（暫定）	113 年 9 月 20 日（週五）
競賽決審（暫定）	113 年 10 月 8 日（週二）
公告獲獎名單（暫定）	於臉書粉絲專頁另行公告
頒獎典禮（暫定）	113 年 11 月 29 日（週五）下午 2:00 至 4:00
巡迴影展（另行通知辦理）	113 年 12 月起

（二）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

辦理階段	預定時程
線上報名開始	113 年 4 月 1 日（週一）上午 10:00 起
線上報名截止	113 年 8 月 31 日（週六）午夜 11:59 止
競賽初審（暫定）	113 年 9 月 5 日（週四）
競賽決審（暫定）	113 年 9 月 26 日（週四）
公告獲獎名單	於臉書粉絲專頁另行公告
頒獎典禮（暫定）	113 年 11 月 29 日（週五）下午 2:00 至 4:00

八、報名方式

（一）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

1.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紙本，參賽者須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午夜 11:59 截止前至 https://forms.gle/fXS9wbYSKmGFkQou8 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完整報名程序，**報名成功後系統將自動寄送確認信件至報名表單中所填寫之電子信箱，請妥善留存以便日後備查。113 年 9 月 16 日午夜 11:59 前未送出者，恕不另受理。**
2. 應檢附上傳文件如下，請提供完整清晰之 PDF 檔，須無缺件始符合參賽資格，列入評選名單。
   (1) 同件作品所有報名同學之**在學證明**（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提供畢業證書或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2) 個人／團體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
   (3) 參賽同意書（附件三）
   (4) 著作權切結書（附件四）
3. 作品規格

   參賽者須先將影片檔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影片標題註明 [XX 類_作品主題]，影片須設定為非公開，並提供 3 至 5 張參賽作品相關之原檔照片（解析度 300dpi 以上，大於 500KB，先將照片上傳至雲端，並調整隱私設定），將影片及照片之雲端網址填入報名表單。參賽作品規格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解析度：影片原始解析度(HD 高畫質)須為 1920×1080 (1080p or i)

   (2) 影像轉碼器：使用 H.264

   (3) 音訊轉碼器：使用 MP3 或 AAC

   (4) 音訊採樣率：48kHz 24bit (2 聲道)

   (5) 檔案規格為 MP4 或 MOV 檔

   (6) 影片須上字幕

（二）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

1.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紙本，參賽者須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1:59 截止前至 https://forms.gle/8ErLEYgTNfZf5KDK8 填寫完整之企劃徵選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成功後系統將自動寄送確認信件至報名表單中所填寫之電子信箱，請妥善留存以便日後備查。113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1:59 前未送出者，恕不另受理。**
2. 應檢附上傳文件如下，請提供完整清晰之 PDF 檔，須無缺件始符合參賽資格，列入評選名單。
   (1) **同件企劃**所有報名同學之在學證明（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提供畢業證書或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2) 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3) 參賽同意書（附件六）
   (4) 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七）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八，**團隊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署一份**）。

九、競賽審查標準及評選流程

（一）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

採兩階段評審。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評審標準，進行審查：

1. 初審流程：通過資格審之作品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標準，選出非紀錄片類、紀錄片類及動畫類通過初審者。
2. 決審流程：通過初審作品，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選出非紀錄片類、紀錄片類及動畫類得獎者。

評審項目	配分	內容說明
內容與主題切合度	20%	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屆主題
拍攝與後製	30%	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作品完整度	40%	作品之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
族語使用與應用（包括原民音樂、圖騰等）	10%	族語表達能力與應用幅度

備註：創作時須遵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相關法規，可參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https://www.titic.cip.gov.tw/。

（二）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

採兩階段評審。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評審標準，進行審查：

1. 初審流程：通過資格審之作品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標準，選出通過初審者。
2. 決審流程：通過初審作品，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擇優選出 15 組團隊頒發拍片獎勵金。

評審項目	配分	內容說明
企劃完整度	30%	拍攝工作期程規劃、創意觀點等
原住民族文化關聯性	40%	企劃內容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認同感
拍攝可行性	30%	劇情大綱及主題可執行度

十、聯絡方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MATA獎-專案辦公室」
- 電話：(02) 2272-2181分機5015
- E-mail：moe.mata.award@gmail.com
- 臉書：MATA獎–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本部保有競賽辦法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個人報名表（附件一）

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table>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3"></td><td>創作概念（300 字以內）</td></tr>
<tr><td>參賽類別</td><td colspan="3">☐ 非紀錄片類（包含劇情片、新聞專題）
☐ 紀錄片類
☐ 動畫類</td><td rowspan="4"></td></tr>
<tr><td>作品長度</td><td>分　　秒</td><td>作品完成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參賽者姓名：</td><td colspan="2">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全名)：</td><td colspan="2">就讀系所(全名)：</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Email：</td><td rowspan="6"></td></tr>
<tr><td rowspan="6">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 無指導老師</td><td rowspan="6">指導老師簽名：</td></tr>
<tr><td colspan="2">☐ 有指導老師
姓名：</td></tr>
<tr><td>任教學校：</td><td>系、所蓋章處</td></tr>
<tr><td>任教系所：</td><td row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r>
<tr><td>E-mail：</td></tr>
</table>

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團體報名表（附件二）

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table>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創作概念（300 字以內）</td></tr>
<tr><td>參賽類別</td><td colspan="3">☐ 非紀錄片類（含劇情片、新聞專題）
☐ 紀錄片類
☐ 動畫類</td><td colspan="2" rowspan="7"></td></tr>
<tr><td>作品長度</td><td>分　　秒</td><td>作品完成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無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 rowspan="4">指導老師簽名：</td></tr>
<tr><td colspan="2">☐ 有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姓名：</td></tr>
<tr><td colspan="2">任教學校：</td></tr>
<tr><td colspan="2">任教系所：</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參賽者 1（隊長）
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td><td colspan="2">故事大綱（30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就讀系所（全名）：</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Email：</td></tr>
</table>

<table>
<tr><td>參賽者 2
姓名：</td><td>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td><td rowspan="3"></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系所（全名）：</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Email：</td></tr>
<tr><td>參賽者 3
姓名：</td><td>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td><td rowspan="3"></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系所（全名）：</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Email：</td></tr>
<tr><td rowspan="2">參賽者 4
姓名：</td><td rowspan="2">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td><td>系所蓋章處<u>(請報名者其中一學校系、所蓋章)</u></td></tr>
<tr><td rowspan="5"></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系所（全名）：</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Email：</td></tr>
<tr><td>參賽者 5
姓名：</td><td>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系所（全名）：</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Email：</td></tr>
</table>

參賽者 6 姓名：	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全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 7 姓名：	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全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 8 姓名：	身分別：☐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族別：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全名）：
聯絡電話：	Email：

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參賽同意書（附件三）

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
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一、凡參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假冒、參賽作品非參賽者之創作、侵犯著作權法或違反相關規定等其他不法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得獎者須繳回獎金、獎座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構）、協辦單位、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

三、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若內容不符規定（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則視同不符合競賽作品規定，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任何更改及補件。**

四、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五、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應為原創、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參賽作品須為首次參與 MATA 獎競賽。如參賽作品已在其他競賽得獎，亦可報名投件。本屆投件作品須為 112 年 9 月 19 日至本屆競賽報名截止日內完成之創作。**若參賽作品已經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則必須取得作品授權同意書，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始得進入審查流程。另主張作品修正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始得進入正式審查。若事前未提出說明，後經主辦單位（或經檢舉）查察作品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權利。

六、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

1. 自行創作。
2. 自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七、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得依規定扣繳 20%稅額，若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有保留獎金、獎品發放之權利。

八、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臉書粉絲專頁。

十、主辦單位基於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已詳細閱讀第 11 屆 MATA 獎–勇敢向前！Tamasaza!－113 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辦法，願依照相關規定參賽。

參賽者簽名：（團體報名者須全體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影音競賽組著作權切結書（附件四）

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
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一、參賽代表人 _____參加第 11 屆 MATA 獎–勇敢向前！Tamasaza!–113 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保證參賽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如有違反前開保證事項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參賽者應就一切事項全權負責處理。

二、參賽者如有違反各項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獎座與獎狀外，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參賽者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構）、協辦單位、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需全部參賽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報名表（附件五）

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
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一、作品資料 (A4尺寸、12級字)

1.影片片名	
2.影片類型	☐ 非紀錄片類 ☐ 紀錄片類 ☐ 動畫類
3.影片長度	分　　秒　　例如：8 分 22 秒
4.創作緣起與宗旨	
(可依需求自行增列)	
5.故事內容大綱（500 字至 1000 字）	
(可依需求自行增列)	
6.被拍攝對象、場景與事件簡介	
(可依需求自行增列)	
7.導演、工作團隊介紹	
(可依需求自行增列)	
8.其他補充資料（過去影像作品說明、得獎紀錄等，若無則免）	
(可依需求自行增列)	

二、團隊資料

參賽隊長（參賽者 1）	姓名	
	是否具原住民籍	□非原住民 □原住民　族別：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 2	姓名	
	是否具原住民籍	□非原住民 □原住民　族別：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 3	姓名	
	是否具原住民籍	□非原住民 □原住民　族別：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 4	姓名	
	是否具原住民籍	□非原住民 □原住民　族別：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 5	姓名	
	是否具原住民籍	□非原住民 □原住民　族別：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姓名	
	任教學校／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參賽同意書（附件六）

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
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一、凡參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假冒、參賽作品非參賽者之創作、侵犯著作權法或違反相關規定等其他不法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得獎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二、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構）、協辦單位、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

三、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若內容不符規定（企劃書未符合規定字數或頁數）則視同不符合競賽作品規定，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任何更改及補件。**

四、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五、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應為原創、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參賽作品須為首次參與 MATA 獎競賽。**若經主辦單位（或經檢舉）查察作品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權利。

六、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七、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八、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臉書粉絲專頁。

參賽者簽名：（須全體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七）

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
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一、參賽代表人 _____參加第 11 屆 MATA 獎：勇敢向前！Tamasaza!–113 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保證參賽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

二、參賽者如有違反各項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參賽者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構）、協辦單位、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需全部參賽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八）

第11屆MATA獎–勇敢向前！Tamasaza!

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團隊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含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 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主辦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七、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八、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九、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十一、 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